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青市监食经〔2023〕103号

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控我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有效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全省学校食品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高安全意识

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

安全的重要批示，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应靠前指挥，统筹谋划，责任到人，切实保护广大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全面自查，压实主体责任

（一）落实管理制度。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学校、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将“两超一非”工作和“两个责任”工作相结合，督促包保干部在每季度包保中加强督导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全面自查整改。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要突出关键部位，全面清扫、消毒操作加工和用餐场所，确保环境清洁，防止出现死角盲区；要突出关键设施设备，全面检修、清洗、消毒食品加工、贮存、冷藏冷冻、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

好和正常有效运转；要突出关键环节，全面清理变质或过期等不合格库存食品，严格食品添加剂管理，全面掌握从业人员动态信息，加强上岗前人员培训和考核。

（三）加强环境治理。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用餐单位和学校对食堂环境和虫鼠害进行专项治理。加强防虫防鼠防蝇设备设施的检查，定期维护更新，堵塞设施漏洞；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的通风道、排烟道、下水道等区域防鼠网的设置和维护，加大下水道、排污管内残留食品的清洁力度和清理频次。

三、强化督导，压紧主管责任

（一）加强行业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外用餐单位和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用餐情况。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责任督学当前重点工作，逐校加强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

（二）严格招标管理。对采取校外集中用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外集中用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强化

考核和督导，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

四、突出重点，压细监管责任

（一）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最高风险等级 D 级检查频次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不得经营违背公序良俗、不利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全面防控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要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监督抽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禁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使用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加工食品、制作餐食或进行销售。

（二）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结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各项制度，是否规范全过程操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限期及时整改。

五、协同共治，加强宣传教育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包保干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按照《青海省食药环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两超一非”现象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深挖问题隐患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各级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齐抓共管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留存现场检查图片、影像等资料、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检查台账。请各市州市场监管、教

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2023 年 9 月 4 日